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第11/2023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22 号决议和此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4. 感谢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并请缔约方通过遗传委的程序提供更多意见和建议；
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完成《第三份报告》定稿；
 - ii. 更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区域磋商确定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以及全球信

息系统；

- iii. 利用线上会议工具组织研讨会，讨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非原生境和农场保护问题；
 - iv. 评估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影响，包括在额外财政资源到位的情况下，请外部合作伙伴对此类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进行摸底研究；
 - 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如加强作物育种系统及作物改良能力；
 - vi. 收集相关信息，供在各自职责范围和现有框架内，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
 - vii. 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酌情举办线上和/或线下开放性研讨会，以便分享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相关知识缺口、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 vii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ix.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x. 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6.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在上文第5段所述领域与遗传委开展合作。